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430號

原告 陳宜榛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張子涵之繼承人」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4,548元（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410元。又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本件被告當事人不明，亦應予補正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並補正「張子涵之繼承人」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或居所（並檢附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